

集成平台与数据中心 I 期 (硬件部分) 合同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第八医院

供应商(乙方):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集成平台与数据中心 I 期(硬件部分)。

项目地点: 西安市第八医院。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 协议书;

(二)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三)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大写): 贰佰伍拾玖万捌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 **2598000.00**元)。

合同总价包括: 税费、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及其它费用。

合同总价为固定包干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外,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也不接受追加金额。

四、服务要求

(一) 设备质保期要求

质保期限: 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质保范围: 本次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清单中的硬件设备(含配件)及软件(含授权、迁移工具)的维护、维修、故障处理(不含因甲方人为损坏、不可抗力、第三方操作不当或未按规定使用导致的故障)。

(二) 售后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7×24小时电话支持，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1小时内远程响应，若无法远程解决，2小时内到现场，24小时内处理完成。

(三) 备机服务：如故障24小时内无法解决，需提供备机，48小时内恢复业务。

(四) 本地化要求：为保证售后服务的稳定性和及时性，供应商应具备丰富专业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五) 迁移要求：为保证医院老院区原有超融合后期完整迁移到本次所采超融合平台，要求供应商免费提供专业服务团队和免费迁移工具为医院后期提供超融合的迁移服务。迁移服务的实施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甲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迁移计划，并配合乙方提供必要的现场条件、数据备份及相关技术资料。

(六) 质保期内，若超融合系统存在安全漏洞，供应商需要及时进行补丁修复，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质保期内，每年对设备提供一次校准服务并提供校准报告。

(七) 乙方怠于履行质保义务，或者履行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商务要求

(一)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周内，乙方将全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交付、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标准。因甲方未及时提供安装条件、场地或配合事项导致延误的，交付时间相应顺延。

(三) 款项结算：甲方分2次进行付款，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账户信息见本合同末尾）。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一次，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玖仟元整（人民币小写：1299000.00元）；

第二次，待所有硬件搭建测试完成，并通过医院及市卫健委的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5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玖仟元整（人民币小写：1299000.00元）。

六、质量保证

(一)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或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要求。

(二)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三) 如果服务和交付物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 或证实交付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 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四)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乙方收到通知后, 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六)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七、合同清单

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超融合软件	超融合管理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H3C UIS	套	1	493000.00	493000.00
	计算虚拟化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H3C UIS CAS				
	存储虚拟化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H3C UIS ONESstor				
	网络虚拟化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H3C UIS CAS				
	备份容灾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H3C UIS				
超融合服务器 (核心产品)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H3C UniServer R4930 G7	台	15	117800.00	1767000.00	
数据核心交换机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H3C S7506X-G	台	2	86550.00	173100.00	
万兆交换机 (服务器接入、存储交换、安全区域交换)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H3C S6530X-48X8 C-G	台	6	24700.00	148200.00	
管理交换机 (千兆交换机)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H3CS5590-48 T4XC-EI	台	2	8350.00	16700.00	
合计 (元)						2598000.00	

八、验收

(一) 按国家现行项目实施规范和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

(二) 验收依据

1.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上述依据互为补充，各文件约定不一致的，若没有补充协议对适用规则作出约定的前提下，则以产生顺序最新的优先适用。适用时间规则仍不能确定如何适用的，以甲方意见为准。

（三）验收程序

1. 到货验收由甲方组织，全部货物到齐后7日内，由甲方对货物的型号、外观、数量、出厂日期等信息进行验收，并以合同内容为验收标准。
2.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安装调试运行14个日历天内组织院内运行验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准备所有验收资料。验收不合格的，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直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最终验收由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质保期同时起算

九、保密义务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其他未公开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返还硬件设备（含配件）及软件，乙方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方式解决：

- （一）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三、合同变更等情况

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

(一) 除不可抗力外, 乙方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及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义务, 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 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二) 乙方逾期交货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 乙方逾期超过 15 日,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 并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合同义务。乙方除返还已收取的价款, 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因委托第三方而支付的费用, 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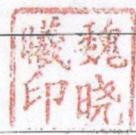
(三)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 每逾期一日, 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 且乙方有权相应顺延供货期及交付时间, 并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包括乙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十五、其他 (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1. 本合同一式 7 份, 甲方执 4 份, 乙方执 3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西安市第八医院	单位名称: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雁塔区丈八东路2号	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F区8号楼4层437室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85320078	联系电话:
传真: 029-85262171	传真: 0591-87732133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福州金山支行
	账号: 606063331
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日期: 2025年12月16日